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羅小字第73號

原　　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
訴訟代理人　游象國
被　　告　弘竣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雄
被　　告　張建雄即建勇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弘竣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弘竣行銷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弘竣行銷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如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至同年3月18日間出售貨物與被告弘竣行銷有限公司，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1,250元，

詎被告弘竣有限公司迄今尚欠貨款5萬2,000元未清償；又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出售貨物與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貨款共計1萬2,000元，惟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迄今尚欠貨款3,000元未清償，且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弘竣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應給付原告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簽貨單8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2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均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均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上開貨款而均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各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告之翌日即均為109年4月10日（均於109年3月30日寄存於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派出所，均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